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案例分析导读

2003

本书编写的目标，
是帮助更多的考生努力将司法考试案例分析题的得分提高10~20分；
而本书作者的所有努力，
则在于告诉您提高这10~20分的知识、
经验和方法。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案例分析导读

策 划 宏元法泰

编 著 李建伟 袁登明

中国宇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分析导读 / 李建伟/袁登明编著.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03.1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ISBN 7-80144-536-8

I. 案… II. ①李…②袁… III. 案例—分析—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042 号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 1 号
邮编 100013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2924 (010)68373451(传真)
读者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服务部 (010)68371105 (010)68522384(传真)
邮编 10083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787×1092
开本 1/16
印张 22
字数 388 千字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写的目标,是帮助更多的考生努力将司法考试案例分析题的得分提高 10~20 分;而本书作者的所有努力,则在于告诉您提高这 10~20 分的知识、经验和方法——

如何在案例分析题上拿高分

一、为何案例分析题的得分如此之低

从我们在多年考前辅导中掌握的情况看,造成案例分析题应试失败的原因主要有如下情况:

其一,做题速度过慢,根本没能做完所有试题,部分考生甚至还遗有 2~3 道题。

其二,弄不清楚案例分析题题干中交待的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找不到分析案情的切入点,读完题目后,大脑即一片混乱。

其三,看懂了题目,但不知如何下笔回答题目中所设的提问,深恐一写就错;好不容易下决心提笔作答,但一写就多,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得要领,费力又不讨好。

其四,能够下笔作答各个问题,但很快发现自己的观点前后矛盾,分析题目的思路颇不统一。于是赶紧涂抹重写,一阵子忙乱下来,卷面上箭头满天飞,卷面效果一塌糊涂,十分难看,从而影响卷面分数。

其五,对题目中所涉及的一个关键性法律问题拿不准,而这一关键性问题又决定着其他问题的作答,心中着急不已,而又束手无策。把过多精力浪费在难题上,临到交卷的最后关头,只好匆忙间作出取舍,草草应付,自然难得高分。

以上作答案例分析题的各种窘相,可能所有的考生都或多或少地遭遇过。造成以上各种情形的原因,固然有相关法律知识点掌握不牢等因素在做怪,但更多的在于应试案例分析题的经验严重不足,作答案例分析题的方法有所不妥。我们认为,通过在考前多做案例分析练习题,巩固已掌握的常考的基本法律制度、澄清有关法律知识的易混淆点,以积累作答案例分析题的经验、掌握基本的做题技巧,培养正确的做题方法、养成分析案例分析题的正确思路,是非常关键的。而知识、经验和方法,正是提高案例分析题得分的重要因素,是三位一体的致胜武器。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及使用方法

本书共分八个部分和一个附录,选材领域同往届律考尤其是首届司法考试的命题完全相合,突出集中于民法、合同法等八个部门法学,而舍弃了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等从未出现过案例分析题的领域。至于知识产权等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在历届考试中出现的不多,个题分值也偏低。我们只要稍加注意即可,故我们将其放入本书的附录部分,以供读者自行选择复习。

在每个部分之下,列有十几道到二十几道数目不等的案例分析题。由于民法学、合同法学、刑法学的案例分析题在以往考试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本书也突出了这三个部门法学的份量。

在每个案例分析题之下,共设有三个小栏目:

1.[答案] 本部分简明扼要地列出应答要点,目的在于引导考生早日养成简要作答的好习惯。

2.[解题思路] 本部分重在向考生指出分析本题的切入点何在,难点何在,通过作答本题的最大收获何在等等重要信息,以帮助考生早日培养出良好的分析问题的思路与方法。

3.[法理详解] 本部分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个方面详细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让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所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法律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除迷雾之功用。

以上三个栏目,完全是应广大考生的需要而设立的。广大考生普遍反映,在律考实战中往往掌握不好答题的深度与广度。比如,明明知道某一问题的答案,却因为所答过于简单而失分,或因为所答过于庞杂而使评卷老师理不出头绪而不给分,这些无谓的失分都是因为欠缺作答的必要技巧和经验所致。再比如,许多考生始终弄不明白在答案中要不要明确、具体地写出法律依据为某某法典第××条等等。

所有这些作答误区的产生,可能与许多律考案例分析题辅导书中将“答案”与“法理详解”两部分混为一谈有关。许多辅导书将这两部分有意或无意地放在一起,造成读者的错觉,以为所有的答案都要像书中所列出的那样详细,如明确列出××条等等。本书将两部分严格分开,“答案”部分的任务是引导考生正确、简明作答,“法理详解”部分的任务是让考生明白本题的道理所在,明白通过作答本题的收益所在。

如前所述,本书倡导知识、经验和方法是提高卷四得分三位一体的致胜武器。如果说“答案”与“法理详解”部分重在告诉考生与题目相关的知识,那么“解题思路”则重在增长、培养考生作答案例分析题目的经验与方法。“授之以鱼,不若授之以渔”。牢固掌握相关知识点固然重要,但良好的做题方法,准确的分析试题的思路,以及丰富、实用的做题经验则是更为重要的东西。本书作者希望,通过作答本书近140道案例分析题目的实战训练,再加上“解题思路”中的特别指引,广大读者朋友都能掌握一套良好的作答案例分析题目的方法。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如下:

第一,由于案例分析题目综合性较强,难度较大,要求具体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高,本书宜于在读者朋友复习律考到相当阶段后再用作辅导书。

第二,案例分析题的练习不在于多,而在于精。本书的题目数量在140道左右,考生可量力而行,不必贪求过多的练习。

第三,考生在作答每一个题目时应坚持独立思考,亲自动手用笔写出答案来,尔后再对照“答案”部分,看一看自己成功在何处,错误在何处,不明白的地方可参考“法理详解”部分的解释。最后,应对照“解题思路”检讨一下自己分析题目的思路有无重大偏差,以求下次作

答类似题目时不再重蹈覆辙。

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平时练习中,一定要亲自动笔写出答案,而非在头脑中一形成抽象、模糊的大致答案后即急于翻看正确答案。许多考生在律考考场上作答卷四时会陷入眼高手低的窘境,这就是平常不勤于动手写答案,缺乏实际操作能力所致。本书反复强调的作答经验与方法,都是在平时事必躬亲、勤于练笔实践中培养出来的!

三、做好案例分析题的一般步骤与方法

如前所述,案例分析题一直是考试中平均得分最低的,也是令许多考生望而生畏的题型。很多考生在考前复习中就怕做案例分析题,在实际考试中更缺乏自信,答题时往往感到一片茫然,不着边际,因此低分的结果在所难免。其实,案例分析题并非如许多考生想象或认为的那样可怕,只要抓住复习与应试的规律,就非常容易作答,甚至成为你最易得分的一种题型。

首先,从应试规律来看,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首先确定本案例分析题考的是哪一个部门法的内容,这是较容易判断的事情。从历年考试的案例分析题来看,无非是以下几个部门法的内容: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专利法、继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公司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律师法等十几部法律、法规,而交叉考查若干个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尚不多见。即使有,也是以一个部门法的考点为主,个别问题兼及其他部门法的个别知识点。

2. 其次确定考查的是哪一个或哪几个法律制度。确定了部门法之后,思考的范围就大大地缩小了。尔后可根据问题的设置来确定所考查的具体制度为何,如在民事诉讼法试题中,考查管辖、当事人、诉讼程序往往是家常便饭。从历届试题情况看,案例分析题一般都是考查部门法中最重要的内容,即最基本的概念、法律制度等,只要掌握了一个部门法中最基本的规定,你就会充满信心。

3. 详细分析案情,并不急于书面作答。一般而言,案情叙述中所给出的有法律意义的信息都是有用的,要么正面地提供解答线索,要么反面地提供干扰正确作答的信息,因而不不要忽略任何一个有法律意义的信息,一定要对之有足够的法律意识和敏感。如果你的答案并未考虑一个重要的信息,那么就需要回过头来好好检讨一下了。

4. 根据案例分析题命题者“因法设题”的命题思路,去按“因题找法”的思路作答。案例分析题命题的思路一般是从法条到案例,命题者头脑中先有了所要考查的内容和知识点,由此决定了所适用的法条,尔后再去因法条而设计案情和题目。据此,考生在作答时一定要养成“因题找法”的思维习惯,即确定了欲考查的内容,尔后迅速在脑海中寻找所欲适用的法条。

5. 找到法条后,决定书面答案,并统筹考虑全案各种情况,上下对照,在卷面上写下最终答案。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的合同法、继承法和程序法试题,有必要在草稿纸上列出各种当事人的关系,确定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并对照案情陈述检查一下有无遗漏的信息,以此协助作答,

效果会更好。

总之,若考生明了了案例分析题命题的“因法设题”规律后,有意识地培养自己“因题找法”的解答思路,定会变难为易,十拿九稳地作出正确的答案来。

编写本书的各位同仁,在本书写作之初即将本书的目标定位于帮助更多的考生将案例分析题得分提高 10~20 分。我们认为,这个目标是鼓舞人心的,又是切实可行的。愿我们作者的所有努力,都能化作一涌清泉,给苦读备考的您带来一丝清凉。

本书之写作,参考借鉴了同类书的写作经验,在此致以谢忱。若书中存在谬误之处,望读者朋友不吝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李建伟

2003 年 1 月

目 录

民 法 学

[1] 代理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担保	(1)
[2] 保证、抵押、违约责任	(4)
[3] 共同共有、特别侵权之债、违约之债	(6)
[4] 代理、善意取得、产品责任、加害给付	(8)
[5] 合同效力、代理、定金制度	(10)
[6] 房屋买卖、不动产物权、侵权行为	(12)
[7] 行纪合同、买卖合同、第三人代为履行	(14)
[8] 共有、买卖、借款、担保、继承关系	(16)
[9] 宣告死亡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18)
[10] 合伙制度	(20)
[11] 委托代理制度	(23)
[12] 抵押权的实现、抵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关系	(25)
[13] 抵押权制度	(27)
[14] 不动产抵押权制度	(29)
[15] 继承制度	(32)
[16] 房地产买卖、土地使用权转让	(33)
[17] 消费纠纷、民事责任、人格侵权、合同诉讼	(35)
[18] 借款合同、保证、抵押	(36)
[19] 共同共有、无权处分、优先购买权	(38)

合 同 法 学

[1] 违约金、定金、合同解除、加害给付	(40)
[2] 合同相对性、违约责任、风险负担及验货责任	(43)
[3] 租房合同、侵权之债	(45)
[4] 合同解除、不真正义务、合同履行	(48)
[5] 附条件的合同、合同效力、租赁合同、违约责任	(51)
[6] 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53)
[7] 客运合同、侵权责任	(55)

[8] 合同成立及效力、违约责任、风险负担	(57)
[9] 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留置权	(59)
[10]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合同效力	(61)
[11] 技术转让合同	(63)
[12] 合同订立、违约责任、商品房预售合同	(65)
[13] 借款合同、保证、抵押、房产买卖、缔约过失	(68)
[14]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借用合同、质押	(71)
[15] 选择之债、免责事由、代办托运、合同相对性	(73)
[16] 合同效力、涉他合同、违约金	(74)
[17] 合同、订立、成立、撤销权	(78)
[18] 合同条款、合同变更制度	(79)
[19] 买卖合同、抵押、共有关系	(81)
[20] 仓储合同	(83)
[21] 转委托、表见代理、授权委托不明	(85)
[22] 抵押、添附、撤销权、租赁合同	(86)
[23] 承揽合同、“三金”的适用、合同相对性	(88)
[24] 有偿委托合同	(90)
[25] 合同成立、合同权利转移、表见代理、违约责任	(92)
[26] 租赁合同	(94)
[27] 合同效力、不安抗辩权、抵押、保证	(95)
[28] 表见代理、买卖合同检验义务、代位权诉讼	(97)
[29] 不安抗辩权	(100)
[30] 合同成立、债务承受、保证	(101)
[31] 合同订立、先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履行费用负担	(102)
[32] 合同成立、不安抗辩权、违约责任、货物运输合同	(104)

商 事 法 学

[1] 董事对公司的义务	(106)
[2] 出资制度、中外合营企业制度	(108)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制度、资本制度	(110)
[4] 董事任职资格、董事责任制度	(112)
[5] 国有独资公司、债务承担、破产制度	(114)
[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责任	(116)
[7] 股份转让及质押	(117)
[8] 董事会职权	(119)

[9] 合伙企业制度	(120)
[10] 合资企业、债务承担	(122)
[11]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执行、财产清偿及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23)
[12]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退伙、入伙	(125)
[13] 董事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董事会职权及会议记录	(127)
[14] 公司设立、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协议	(129)
[15] 监事、债券发行、公司财务、会计	(132)
[16] 公司的设立与合并、董事会制度	(133)
[17] 票据抗辩、票据期限、出资不实股东的责任	(135)
[18] 公开持续披露、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董事会会议制度	(137)
[1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度	(140)
[20] 公司设立、董事资格、资本转让	(141)

刑 法 学

[1] 单位犯罪、自首、行贿犯罪等具体犯罪	(144)
[2]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刑法适用范围以及具体犯罪构成等	(146)
[3] 组织卖淫等犯罪	(148)
[4] 罪刑法定原则、贿赂犯罪、介绍贿赂罪	(150)
[5] 刑罚适用、绑架罪	(151)
[6] 罪刑法定原则、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具体犯罪	(153)
[7] 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	(156)
[8] 共同犯罪、走私犯罪	(158)
[9] 假释制度、数罪并罚、累犯制度、自首制度、追诉时效	(159)
[10] 共同犯罪、转化的抢劫罪、窝藏罪	(161)
[11] 盗窃罪、抢劫罪及停止形态、累犯	(162)
[12] 追诉时效、数罪并罚、盗窃罪、窝藏、销赃等具体犯罪	(164)
[13] 贿赂犯罪	(166)
[14] 共同犯罪、假释考验、数罪并罚、绑架罪、赌博罪	(168)
[15] 缓刑制度、共同犯罪、强奸罪	(169)
[16] 正当防卫、赌博罪、抢劫罪	(171)
[17] 贪污罪、盗窃罪	(173)
[18] 犯罪概念、共同犯罪、奸淫幼女罪	(174)
[19] 拐卖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176)
[20] 共同犯罪、盗窃罪、放火罪、盗窃罪的转化	(179)
[21]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出借枪支罪	(180)

[22] 刑事责任、量刑情节的判定、共同犯罪	(182)
[23] 妨害司法犯罪	(183)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1] 逮捕的权限、延期审理、合议庭与审委会的分工、审判监督程序	(186)
[2] 立案管辖、侦查手段与审查起诉程序	(188)
[3]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指定辩护	(189)
[4] 自诉案件、法庭审理方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91)
[5] 辩护人的范围、权利、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有限介入、指定辩护、辩护权	(194)
[6] 移送管辖、上诉不加刑原则、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	(197)
[7] 自诉人、反诉、公开审理、合议庭与审委会的分工、上诉不加刑、回避	(199)
[8] 补充侦查、回避、交付执行、二审程序	(201)
[9] 上诉不加刑、附带民事诉讼、回避制度	(204)
[10] 管辖制度、证据制度	(206)
[11] 第二审程序、职能管辖、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证据	(209)
[12] 死刑复核程序、死刑的执行、证据	(211)
[13] 不起诉、附带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214)
[14] 证据分类、职能管辖、诉讼期间、暂予监外执行	(217)
[15] 自诉、职能管辖、公开审理、法定期间	(219)
[16] 公开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及其当事人、庭前审查、诉讼参与人、强制措施 ..	(222)
[17] 自诉、回避、审理期限	(225)
[18]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死刑复核、暂予监外执行、强制措施、第二审程序、 死刑执行	(22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1] 民事诉讼管辖、受理、送达	(231)
[2] 主管、诉讼当事人、证据保全	(234)
[3]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235)
[4] 合同纠纷诉讼地域管辖制度	(237)
[5] 共同诉讼制度	(238)
[6] 名誉侵权诉讼、被告、执行	(240)
[7] 代位权诉讼制度	(242)
[8] 回避制度	(245)
[9] 执行程序、强制措施	(246)

[10] 民事诉讼管辖、诉讼与仲裁的关系、反诉	(248)
[11] 仲裁协议、风险负担	(250)
[12]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253)
[13] 仲裁裁决的执行	(254)
[14] 民事诉讼代理、裁决、反诉	(257)
[15] 一审、二审、再审程序	(260)
[16] 财产保全措施	(262)

行政法学

[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起诉与审理	(264)
[2] 二审程序、强制执行	(266)
[3] 行政诉讼一审、再审、执行程序	(268)
[4]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及程序	(270)
[5]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272)
[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274)
[7] 行政诉讼当事人、行政复议	(276)
[8] 国家赔偿及民事赔偿	(278)
[9] 行政处罚	(280)
[10] 行政诉讼当事人	(282)
[11] 国家赔偿	(284)
[12] 涉外行政诉讼	(286)
[1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88)
[14] 行政诉讼的起诉、撤诉	(290)
[15] 海关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292)

国际经济法学

[1] 涉外诉讼、准据法、涉外仲裁	(295)
[2] 提单、CIF、违约责任	(298)
[3] 准据法、管辖权、限制性条款	(300)
[4] FOB、民事诉讼当事人	(302)
[5] CIF、保函	(304)
[6] 共同海损、CFR	(306)
[7] 海事特别诉讼程序	(307)
[8] 跟单信用证、提单	(309)

[9] 外贸代理、CIF、共同海损	(311)
-------------------------	-------

附录：其 他

[1] 著作权制度	(314)
[2] 著作权制度	(316)
[3] 专利侵权制度	(318)
[4] 著作权制度	(319)
[5] 商标权制度	(321)
[6] 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	(323)
[7] 劳动争议	(325)
[8] 劳动合同制度	(328)
[9] 票据权利	(329)
[10] 票据变造、票据审查	(331)
[11] 票据行为能力、票据保证	(333)
[12] 人身保险合同	(334)
[13]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35)
[14] 集装箱海上运输	(337)

民 法 学

概 述

本书民法学部分主要包括民法通则、民通意见、担保法、继承法以及以著作权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法等。从历年案例分析题考试情况看,民法学部分的案例分析题每年至少要占一道,分值在10分以上,其考查的重点包括法人制度、物权制度、债的总则及侵权制度、继承制度、担保制度等。其中,尤以担保制度和债的总则最为重要。从近三年的考试情况看,担保制度,主要是保证和抵押在卷四的案例分析题中占有重要地位,且每年必考,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关于继承的案例分析题,在1997年之前曾经连续出现,并且个题分值不菲。但自1998年以来,连续4年未再出现过,不知它在以后的司考中会不会重出江湖?不论如何,我们还是应该对继承法案例分析题予以留意。

至于知识产权法的案例分析题,在历届考试中出现的不多,个题分值也偏低。我们只要稍加注意即可,故我们将其放入本书的附录部分,以供读者自行选择复习。

[1] 代理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担保

伟达商场规定其下属的百货、家电、食品等承包组对外开展业务时可以使用伟达商场的名义和公章,但发生的债权债务概与商场无关。1999年11月2日,该商场百货组以伟达商场的名义,与时尚服装厂签订一份购买5万件服装的合同,合同约定由百货组自行提货,签约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为担保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签订时,双良商场书面承诺对该合同买方所承担的货款义务负保证责任。此外,百货组还以伟达商场的名义,将商场的4辆汽车向时尚服装厂作了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11月5日,百货组派人到时尚服装厂提货,该服装500件一包,服装厂装货人员共装运了105包服装,双方人员当时均未察觉。货车回商场途中与一辆运煤车相撞起火,车上服装全部被烧毁。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百货组以伟达商场的名义与时尚服装厂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上述合同中买方的权利、义务应由谁享有、承担?为什么?
- (3)该批货物中的100包被烧毁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 (4)在百货组提货时多装的5包货物属于什么性质?其损失后果由谁承担?为什么?
- (5)在清偿债务时双良商场的保证责任的范围与伟达商场抵押担保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 (6)设汽车抵押后汽车被雷电击毁,双良商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是什么?
- (7)设百货组派出的货车系通达汽车运输公司的货车,货车与运煤车相撞系由于不可抗

力,现根据通达公司与百货组之间的运输合同,通达公司应否承担 100 包货物被烧毁的损失,为什么?

(8)设在第(7)问情形下,通达公司可否要求百货组支付运费?为什么?

(9)设在第(7)问情形下,哪一方应承担证明不可抗力成立的举证责任?为什么?

【答案】

(1)有效。本案中百货组以伟达商场名义,使用伟达商场公章,而时尚服装厂并不知悉伟达商场的内部规定,这实际上形成了百货组作为代理人为伟达商场代订合同的事实,因而合同有效。

(2)买方的权利义务由伟达商场享有和承担。因为实际上伟达商场是被代理人。

(3)由伟达商场承担。因为买卖合同中动产的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百货组已提走货物,风险在运输途中已转归买方,因此损失由买方承担。

(4)属不当得利性质,应由时尚服装厂承担损失。因为买方对此并不知悉,没有恶意,故应以现存利益为限负返还责任。

(5)双良商场对 4 辆汽车价值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6)如果汽车被毁,双良商场的保证责任范围应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通达公司不应承担 100 包货物被烧毁的损失。因为货运合同的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所负的赔偿责任,可基于不可抗力这一抗辩事由而免责。

(8)通达公司不可要求对方支付运费。因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

(9)应由通达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因为通达公司因不可抗力而免于赔偿责任。作为免责方应负举证责任以证明不可抗力的成立。

【解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了民法上的代理制度、风险负担规则、不当得利之债、保证、保证与物保的关系、运输合同之债等内容。考查的对象稍显庞杂,难度也不小,各法律关系之间有些复杂,因为各个问题之间关联性不大。只要掌握了各项具体制度,各个问题即会迎刃而解。

本题之关键在于前两个问题,即服装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合同当事人应当为谁,只要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本题之作答就不应存在方向性错误了。

【法理详解】

(1)、(2)本案中伟达商场关于各承包组可以使用它的名义和公章,但由此“发生的债权债务概与商场无关”的内部规定是无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为根据代理制度原理,各承包组既然能够以伟达商场名义并使用其公章进行业务活动,各承包组可视为伟达商场的代理人,在第三人不知情的情形下(不知道伟达商场的内部约定),至少能够成立表见代理。依《合同法》第 49 条之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因而,本案中

百货组以伟达商场名义与服装厂订立的合同应为有效合同,买方即是伟达商场而非百货组。

(3)关于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转移规则,《合同法》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买卖合同的标的是动产(服装),风险负担应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方。而交付的时间是与交付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百货组派人前去服装厂提货,系属于上门提货的交货方式,交付自提货人提货出卖方工厂或仓库大门时完成。故在运输途中的风险负担由买方负担。

(4)所谓不当得利,系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了利益。本案中卖方工作人员出于失误,多装了5包货物,属于基于受害人自己的行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情形。在这种不当得利中,受益人是出于善意的,依民法原理应以现存利益为限返还给受害人。

(5)、(6)《担保法》第21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这里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也是每年司考必考的一个知识点是:保证与物保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对此,《担保法》第28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换言之,同一债权既存在物保(仅限于主债务人提供物保的情形)又存在保证时,物保的适用优先于保证,保证人仅对物保价值以外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抵押物汽车基于不可抗力(雷击)被毁,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38条第2款的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保证责任。”换言之,担保物被毁,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该解释的最新规定,考生应牢记在心。另外,还应注意,题干中虽未明确保证的方式,但依《担保法》第19条的规定,本题中双良商场的保证方式应为连带保证责任。

(7)、(8)、(9)这三个问题的答案见于以下三个条文:《合同法》第311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314条:“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第118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依第311条规定,货运合同承运人对货物毁损灭失负无过错责任,但在不可抗力等情形下可以免责,故本案中作为承运人的通达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据第314条规定,也无权要求对方支付运费。换言之,在货运合同中,货物的风险负担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运费

的风险负担则由承运人承担。

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举证责任,依第 118 条及第 311 条之规定,应由承运人承担。

[2]保证、抵押、违约责任

2000 年 4 月 21 日信利商场与丰盛食品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苹果脯 5000 箱的合同,总价款为 50 万元人民币,于 5 月 20 日之前以代办托运公路、铁路联运方式交付给买方。合同签订后,信利商场即积极筹备货款,银行同意向其提供贷款,但要求其提供担保。信利商场即以两部汽车向银行作了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但这两部汽车只值 20 万元,应信利商场的请求,伟达公司、百利公司及兴发公司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没有约定各自的保证份额。信利商场于 4 月 28 日取得 50 万元贷款后,即将该款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了丰盛食品公司。

丰盛食品公司于 4 月 30 日收到 50 万元贷款,即抓紧组织货源,并于 5 月 8 日与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将货物交汽车运输公司再转由铁路局快车发运。由于汽车运输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5 月 8 日只发运了 3500 箱,剩下的 1500 箱直到 5 月 18 日才发运。信利商场于 5 月 13 日收到第一批 3500 箱果脯后,经过验收,发现果脯湿度较大,其他方面的质量还可以,遂电报告知丰盛食品公司,一是要求降价 20%,二是催告剩余的 1500 箱果脯按时运到。丰盛食品公司收到电报后,立即告知信利商场,不同意降价,并说明 5000 箱果脯已同时交汽车运输公司运送信利商场的情况。

5 月 18 日通过慢车发送给信利商场的 1500 箱果脯,途中恰遇铁路塌方,5 月 31 日才运抵收货站。信利商场鉴于该 1500 箱果脯迟延到达并已全部发生霉变,拒绝收货。该 1500 箱果脯全部毁损。

信利商场已收到的 3500 箱果脯销售情况不好,大部分都积压在仓库中。除了向银行偿还 10 万元贷款外,其余部分一直拖延未还。

现请回答 1~6 各题中所列的问题:

(1)在信利商场向银行偿付 10 万元的贷款后,伟达公司、百利公司与兴发公司对银行的债权,应承担多少数额的保证责任?

(2)银行对于伟达公司、百利公司和兴发公司 3 个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如何行使?

(3)假设伟达公司向银行偿还了 15 万元的贷款,则伟达公司取得哪些权利?

(4)对于 1500 箱果脯毁损的损失,谁有权提出索赔的请求?为什么?

(5)对于 1500 箱果脯毁损的损失,应当向谁提出赔偿损失的请求?

(6)设银行实现抵押权时,法院拍卖两部汽车仅得款 15 万元,请问,该汽车抵押价值数额应为 20 万元,还是 15 万元?为什么?

[答案]

(1)应承担 20 万元的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本案共有 50 万元贷款,已还 10 万元,另有抵押物两辆汽车价值 20 万元,三个担保人还应承担 20 万元的保证责任。